



广东华商（伊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新疆伊宁市吉林路999号鸿泰康城商业楼3楼

电话：0999-8129789 传真：0999-8129789

目 录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二、发行程序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六、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伊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律函字第 HSYN07FS00035 号

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伊宁）律师事务所律师（下称“本所”）接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为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下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现行可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期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期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事宜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和复印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

4.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5. 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顺发
注册资本	85,818.1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93,499.14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556479141M
住所（注册地）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64 号
邮政编码	8350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企业融资担保，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土地整理开发，矿产品销售，畜牧养殖，农业开发，园林绿化，房地产投资、中小企业项目投资、融资信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818.14 万元人民币，而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股东实缴出资合计为人民币 93,499.14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超出注册资本人民币 7,68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差异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实际缴付出资后，发行人未及时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致，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载明的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不包含金融业务，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在公示的发行人名单中核查，发行人在发行人会员名单中，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伊州政办函【2010】42号”《关于设立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和正信会计事务所于2010年6月10日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10）-104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10年7月2日，发行人获得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002556479141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 2013年3月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3月7日，发行人股东作出《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增加的9,400万元由发行人股东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货币方式出资2,400万元、以实物出资7,000万元。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方夏评报字【2013】第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87,647,296.61元人民币，超出实物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的17,647,296.61元人民币作为发行人资本公积。根据伊犁凌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3月13日出具的伊犁凌远验（2013）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12日，

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发行人此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作出了（伊市工商）登记内变字【2013】第 57832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 年 4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4 月 29 日，根据工商登记机关规范登记的要求，发行人经营范围调整为：“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企业融资担保，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土地整理开发，矿产品销售，畜牧养殖，农业开发，园林绿化，房地产投资、中小企业项目投资、融资信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发行人如上经营范围的变更，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并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5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的股权全额转让给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发行人此次股权变更，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作出了（伊市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 38754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6 年 5 月营业期限变更

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营业期限的批复》，同意变更营业期限，由30年变更为50年，即由2010年7月2日至2040年7月1日变更为2010年7月2日至2060年7月1日。发行人此次营业期限变更，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作出了（伊市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99292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6年6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将发行人出资方式由3,000万元货币、7,000万元实物变更为货币出资10,000万元，同时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作出了（伊市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09932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7年2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7,600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7,600万元。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作出了（伊市工商）登记内变字【2017】第67011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7年3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7年3月11日，发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周平。发行人此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作出了（伊市工商）登记内变字【2017】第72054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9. 2017年12月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投资人变更

2017年12月8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入资本金的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现公司股东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27,600万元增加到28,200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专项建设基金向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37,221.50万元，其中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36,621.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7,600.00万元增加至28,200.00万元。发行人股权结构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持股100%变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持股97.8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13%。发行人此次变更，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作出了（伊市市监）登记内变字【2017】第79495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18年12月17日股东变更

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股东作出《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

货币的方式出资 27,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7.87% 股权无偿划转给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此次股东变更，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作出了（伊市市监）登记内变字【2018】第 92686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1. 2020 年 9 月 23 日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负责人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20 年 6 月 2 日，由于人事调整原因，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命通知（伊州政任[2020]33 号）及中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文件（伊州国资党委发[2020]8 号），免去周平先生公司董事长职务；免去蒋世谨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任命张顺发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任命刘兆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时免去刘兆杰先生监事职务）。在未任命公司董事长前，由总经理张顺发先生主持董事会工作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增资 20,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增资，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8,200.00 万元。会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发行人此次变更，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作出了（伊市市监）字【2020】第 170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2. 2021 年 2 月 9 日管理人员备案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命通知（伊州政任[2020]59

号）及中共伊犁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中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伊州国资党委发[2021]3 号），万长青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陶春雷同志任公司董事；万长青同志任公司董事；免去李刚同志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此次变更，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作出了（伊市市监）登记内备字【2021】第 22 号《备案通知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3. 2023 年 2 月 6 日管理人员变更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中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伊州国资党委发[2022]21 号）《关于提名张顺发同志为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的通知》，提名张顺发同志为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张顺发同志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选举张顺发同志为财通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此次变更，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作出了（伊市市监）登字【2023】第 1891 号《登记通知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4. 2024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4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8,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818.14295 万元人民币”。中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张顺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伊州国资党干〔2024〕29 号），经州国资委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张顺发同志任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孟涛同志任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郭鑫同志任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任万腾同志任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杨涛同志任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张恒同志任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免去杨发磊等同志外部董事职务。发行人此次变更，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作出了（伊市市监）登字【2024】第 27222 号《登记通知书》，并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15. 2025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变更

202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818.14295 万元增至 85,818.14295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此次变更，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作出了（伊市市监）登字【2025】第 22731 号《登记通知书》，并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16. 2025 年 12 月 12 日股东变更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伊犁州国资委持有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伊犁财汇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此次变更，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作出了（伊市市监）登字【2025】第 32530 号《登记通知书》，并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17. 2026 年 6 月 23 日股东名称变更

2026年5月15日，发行人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五条中股东名称“伊犁财汇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伊犁财汇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6月23日该章程修正案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作出了（伊市市监）登字【2026】第17163号《登记通知书》，并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营业范围、变更营业期限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等，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的变更登记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改制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发行人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

续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中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资格的要求，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6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了《董事会决议》，同意财通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每期发行的品种、规模、期限等要素，由公司根据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确定。

2026年7月14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财汇集团股东决定》，同意财通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发行人本期发行金额为5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6〕PDFI94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所需的合法授权，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应具有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定稿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载明了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担保、税项、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是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的业务规则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发行，发行人聘请了广东华商（伊宁）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服务工作的承办律师均持有有效经过

年检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自查，本所及提供本次发行专项法律服务的指派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外部董事刘健同志为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聘请的广东华商（伊宁）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的分所，各自独立执业、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执业责任，不存在隶属或管理关系。刘健同志未参与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对律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具体业务以及决策事项均无审批权限和决策权限，与本次发行经办律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影响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承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的法定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805090096 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经核查，2023 年以来，利安达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3 年 2 月 9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曹忠志、王海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3 号），利安达因执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2) 2023 年 11 月 15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石卫红、纪圣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6 号），利安达因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洲鸿图或公司）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3) 2023 年 12 月 4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邱淦泳、王嘉栋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37 号），利安达因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问题，收到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4) 2023 年 6 月至 8 月，财政部检查组对利安达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检查；2024 年 8 月 8 日，利安达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96 号），利安达因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警告行政处罚措施；

5) 2024 年 8 月 8 日，曹忠志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97 号），曹忠

志因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警告行政处罚；

6) 2024 年 8 月 8 日，李瑾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98 号），李瑾因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警告行政处罚；

7) 2024 年 8 月 8 日，乔鑫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99 号），乔鑫因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警告行政处罚；

8) 2024 年 8 月 8 日，郦云斌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55 号），郦云斌在亚太所任职期间因金湖尧乡项目执业质量存在问题：1、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2、已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失当不予纠正，受到暂停执行业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

9) 2025 年 4 月 18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 号），利安达因执行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执业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10) 2025 年 6 月 30 日，利安达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谈话通知》（上证会计监管函【2025】第 189 号），本所在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因出具的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存在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披露不准确的情形。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受到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11) 2025 年 11 月 7 日，利安达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光辉、刘戈、乔鑫、李瑾予以纪律处分的通知》（上证会计监管函[2025]第 196 号），利安达及注册会计师孙光辉、刘戈、乔鑫、李瑾在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的过程中，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等规定，拟对本所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孙光辉、刘戈予以公开谴责，对注册会计师乔鑫、李瑾予以通报批评。

12) 2025 年 11 月 10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9 号），利安达因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对签字注师张志辉、周阿春、欧云飞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13) 2025 年 11 月 10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30 号），利安达因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并处

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对签字注师孙光辉、刘戈、乔鑫、李瑾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14)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 号）。利安达因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业质量存在问题，受到责令改正，并处没收审计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对签字注师姚永涛、蒋明刚、陈竞芳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15) 2026 年 1 月 14 日，蒋淑霞、王兴杰、乔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蒋淑霞、王兴杰、乔鑫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 11 号），蒋淑霞、王兴杰、乔鑫因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问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16) 2026 年 1 月 19 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下发的《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 号）。利安达及相关人员贾志坡、孟占强、王亚平、霍志东、王小宝、杨艺斐、史世振在内部治理方面、质量管理方面、独立性方面、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被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7) 2026 年 1 月 22 日，利安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辉、周阿春、欧云飞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

〔2026〕70号）。利安达及注册会计师张志辉、周阿春、欧云飞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的过程中存在问题，被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上述事件发生后，利安达已进行了整改，并向财政部、证监会提交书面整改计划。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对利安达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

（2）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审计机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4MA020EEQ99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经核查，2023年以来，北京澄宇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3年11月7日，河北证监局对北京澄宇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4号），河北证监局对北京澄宇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4年8月8日，财政部对北京澄宇所出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67号），财政部决定给予北京澄宇所警告的行政处罚。

3) 2025 年 12 月 17 日，福建证监局对北京澄宇所出具《关于对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杰、林志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2 号），福建证监局对北京澄宇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甘肃证监局对北京澄宇所出具《关于对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谢维、蔡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2 号），甘肃证监局对北京澄宇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澄宇所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积极对行政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北京澄宇所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并向财政部、证监会提交书面整改计划。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对北京澄宇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监管措施涉及的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发行人的审计工作。在发行人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前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项目审计工作，未受到惩戒及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利安达、北京澄宇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法定资格，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承销机构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已经与承销机构签署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本次发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中期票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0595XD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中期票据提供承销及存续期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74712L。经核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中期票据提供联席承销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承销商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资质，均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及配套文件的要求。上述关联关系是指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拟发行中期票据5.0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如下：

图表 1：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保障房、棚改项目	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其中：偿还本金	其中：偿还利息
-----	------	-----	-----	----	------	----------	------------------	----	-----------	---------	---------

伊犁哈萨克 自治州财通 国有资产经 营有限责任 公司	26 伊犁财通 SCP001	2026- 01-09	2026- 10-06	1.7 8%	信用	否	否	50,000 .00	50,000. 00	50,000. 00	0.00
合 计								50,000 .00	50,000. 00	50,000. 00	-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 加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债务融资工

具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总收入、经营现金流入、金融机构尚未使用的授信等。

1. 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520.95 万元、449,535.03 万元、366,759.38 万元和 79,621.67 万元，主营业务涉及粮食贸易、工程施工、供热供排水、有色金属、旅游开发、投融资和担保等多个行业。发行人经营业务稳定、盈利来源多元化。多元化的经营在充实公司营业收入的同时，也显著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发行人各板块收入呈现出波动态势。未来，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作为该战略的核心地区，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有望提升。

2. 经营性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 1,239,553.21 万元、1,344,234.06 万元、1,544,550.13 万元和 353,714.84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充足，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提供了保障。

3. 其他融资渠道

发行人筹资渠道广泛且稳定，与多家大型银行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由于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和雄厚的经济实力得

到了多家银行的授信支持，可随时向授信银行提出资金需求并取得融资，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到期偿付。发行人与当地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获得商业银行授信总额为 4,381,028.60 万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320,097.46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2,060,931.14 万元，间接融资渠道顺畅。

其他配套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2）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3）发行人若出现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发行人将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拟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为市场化经营主体，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涉及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2：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伊犁财汇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5,218.14295	99.30%
国开基金	货币	600.00	0.70%
合计		85,818.14295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伊犁财汇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开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99.3% 和 0.7%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且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并设置了若干经营

管理部门，由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顺发，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巩留县吉尔格朗乡农经站会计，巩留县财政局国资、企财、农财、文行、社保会计，巩留县财政局副局长，巩留县审计局局长，巩留县财政局局长，巩留县政协副主席兼财政局局长，特克斯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现任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孟涛，男，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新疆特克斯县阔克铁热克乡党委委员、政法书记，新疆特克斯县乔拉克铁热克乡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镇党委书记，伊宁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伊宁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现任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鑫，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技术员，伊犁州水利局规划计划处科员、副处长、四级主任科员，伊犁州水政监察总队副队长。现任伊犁空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任万腾，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投融资部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及职工董事。现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

公司总经理助理，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刘健，男，汉族，本科学历。2007年起在新疆博源律师事务所执业，2009年5月转入新疆盛业律师事务所执业至2018年10月，为新疆盛业（伊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25年至今在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张恒，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伊宁市公共汽车公司任出纳，伊宁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伊犁西部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中心支公司任财务部经理，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部经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

贺毅玮，男，汉族，本科学历。历任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债券部职员，资本运营部业务助理、业务主管。现任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职工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孟涛，总经理，简历详见公司董事介绍。

黄宇潮，副总经理，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奎屯市建设局聘用干部，奎屯市团结街街道飞鸿里社区党支部书记，奎屯市园林处党总支书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助理

工程师，奎屯保税物流中心经济社会发展局局长，奎屯市商务局副局长、局长。现任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兆杰，董事会秘书，男，汉族，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公司客户经理，乌鲁木齐市秦龙公司运营主管，新疆新怡发中润物资有限公司行政主管，伊犁永成农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崔彪，财务总监，男，汉族，本科学历。历任新源县则克台镇副镇长、党委副书记，新源县那拉提镇党委副书记，新源县财政局副局长、统计局局长、财政局局长，阳光财产保险公司伊犁中支副总经理。现任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任命符合《公务员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企业融资担保，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土地整理开发，矿产品销售，畜牧养殖，农业开发，园林绿化，房地产投资、中小企业项目投资、融资信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所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相应资质证明或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运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24 家，所涉及的主营业务包含有色金属、粮食收购、工程施工、贸易融资担保、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等板块。

图表3：公司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利融投资有限公司	伊宁市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2	伊宁县兴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伊宁县	其他房地产业	100	无偿划转
3	新源县那拉提草原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	旅游服务业	100	无偿划转
4	尼勒克县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尼勒克县	投资管理	100	无偿划转
5	霍城县新苏锡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霍城县	工程施工	100	无偿划转
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伊宁市	金融服务	93.6	无偿划转

7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投资管理	100	无偿划转
8	伊犁路源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市	建筑业	77	投资设立
9	伊犁双惠创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伊宁市	商务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10	巩留县通旭道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巩留县	建筑业	81	投资设立
1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惠远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伊宁市	担保业	100	投资设立
12	新疆伊犁财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伊宁市	建筑业	60	收购股权
13	特克斯县聚通热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特克斯县	建筑业	90	投资设立
14	特克斯县通源供排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特克斯县	建筑业	90	投资设立
15	伊犁财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	矿业	100	投资设立
16	伊犁财通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伊宁市	农牧业	100	投资设立
17	深圳市瑞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批发业	100	投资设立
18	伊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住宿业	100	无偿划转
19	伊犁财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市	商务服务业	51	投资设立
20	特克斯县易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特克斯县	电力生产	85	投资设立
21	伊犁通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伊宁县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4	收购股权
22	新疆欣嘉明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巩留县	医药制造业	51	债转股
23	新疆通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24	昭苏县财通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昭苏县	电力生产	100	投资设立

发行人重要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5%以上的重要子公司。经财务数据测算，并结合业务重要性考量，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为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0,142.8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巍炜。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非融资担保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选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地产咨询；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鲜肉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25,117.29 万元，净资产为 1,289,497.54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436.06 万元，净利润为 9,767.01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36,880.13 万元，净资产为 1,274,206.11 万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242.69 万元，净利润为 20,991.88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有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40%，通过一级子公司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3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发行人实际仅委派 1 名董事，占该公司董事会成员比例较低，发行人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形成实际控制。

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伊犁财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伊犁财融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65%。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发行人仅控制 2 名董事，发行人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形成实际控制。

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伊犁财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伊犁鑫达瑞煤炭洗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65%。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发行人仅控制 2 名董事，发行人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形成实际控制。

发行人直接持有新疆财通利融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为 97.92%，通过一级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利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比例为 2.0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发行人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对该公司的经营活动形成实际控制。

发行人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伊犁融伊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该公司为军工企业，受

涉密管理相关规定限制，发行人无法对该公司的经营活动行程实际控制。

发行人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该公司实际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管理，发行人无法实际控制其经营财务决策。

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持有新疆绿洲丰翼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绿洲”）47.00%股权。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根据《新疆绿洲丰翼供应链有限公司章程》，新疆绿洲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硕投资”）委派 2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恒硕投资委派的董事担任；恒硕投资对新疆绿洲选举或更换董事及监事、高管任命及薪酬方案等拥有“一票否决权”，发行人可完全控制新疆绿洲，故将其纳入了合并范围。

发行人持有南伊（新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伊医药”）46.00%股权。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根据《南伊（新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南伊医药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 人，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2 人、英纳维特（新疆）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人。且南伊医药董事长由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发行人可完全控制南伊医药，故将其纳入了合并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所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相应资质证明或核

准。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无。

3.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含棚改）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4-1：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含棚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开工时间	原计划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是否按照约定回款期间回款	建设进度	预计总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是否到位	建设资金来源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代建协议签署情况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后需回款安排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尼勒克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尼勒克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2016-2018	2018-2035	否	98%	80,000.00	78,904.32	0	0	0	20.75%	是	政府拨付+自筹	政府拨付资金和划拨资产的价值与建设成本之间的差额	因开工时间较早，未签署代建协议	-	政府已拨付部分建设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在完成竣工结算后，将在建工程与计入其他应付款
巩留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巩留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2017-2018	2025-2030	否	73%	50,000.00	32,000.00	6,800.00	0	0	20.00%	是	政府拨付+自筹			-	
霍城人	霍城	2017	2017-	2017-	否	100%	30,000.00	33,437.21	0	0	0	20.68%	是	政府			-	

居环境 建设项 目	县财 政局	年	2022	2022										拨付+ 自筹				和专项应 付款的政 府拨付资 金进行冲 抵，差额 部分由政 府通过拨 付资金或 划入经营 性资产补 足
霍城县 乡村双 语幼儿 园	霍城 县教 育局	2017 年	2017- 2022	2017- 2022	否	100%	17,340.00	17,270.73	0	0	0	20.56%	是	政府 拨付+ 自筹			-	
合计							177,340.00	161,612.26	6,800.00	0	0						-	

注：上述主要项目的开工时间集中在 2016-2018 年，建设周期为 5 年左右，但由于外部客观环境冲击等原因导致目前尚未完工，预计 3 年内可以完工，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建设周期相对较长以及外部客观环境冲击影响等原因，均尚未办理竣工结算，并在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委托代建项目。发行人以委托代建模式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以及国发〔2021〕5 号文的要求。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已完工基础设施代建项目，无拟建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图表4-2：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PPP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	2017-2020	-	10.70	10.70	20.00	是	是	-	-	-
合计	-	-	10.70	10.70	-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情况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	2022-2039	14.01	2.51	是	0.82	0.82	0.82
合计		14.01	2.51		0.82	0.82	0.82

注：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在 2018 年受政府债务整改影响，停工检查，因此影响施工时间。

图表4-3：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主要PPP项目合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立项说明/可研批复	用地意见	环保意见
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	伊县发改字 (2017) 14 号	伊宁县【国土】字第 58 号； 伊宁县【国土】字第 59 号	伊州环评函 (2017) 30 号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在建、拟建项目。

图表4-4：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保障房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建设周期	位置	总投资	已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期间	是否签订回款合同或协议	政府关于保障房项目认定的文件	办证情况
特克斯县幸福家园	特克斯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2016	九宫新城	21,956.64	17,865.33	117,162.62	95,842.06	86,986.43	18,766.03	18,766.03	无	否	特政发〔2012〕147号	特克斯国用（2014）14197号
特克斯县玄武小区一期	特克斯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2016	阿扎提街四环外	8,091.00	6,583.36	39,394.07	39,394.07	33,525.13	6,880.52	6,880.52	无	否	特政发〔2012〕147号	特克斯国用（2012）13138号
宁乡月新城一期	伊宁县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2014	伊宁县民主西路以北、白杏子公司旁	18,040.56	15,795.16	113,000.00	151,700.00	136,273.68	22,618.73	22,618.73	无	否	伊政发〔2012〕068号	-

伊宁县阳光小镇廉租房建设项目	伊宁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3-2015	伊宁县东吉里于孜大街以南，吉买公路西侧；伊宁县704线以西、绿景小区以南	9,321.00	8,160.87	56,100.00	-	-	-	-	无	否	伊政发〔2012〕135号	伊宁县房权证2012字第0007534、0007535、0007536号；伊县发改字〔2015〕85号
伊宁县弓三美郡	伊宁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3-2015	省道314线以西、民主西路以北、白杏子公司旁	11,767.00	10,302.43	48,700.00	48,275.00	48,247.01	14,634.28	14,634.28	无	否	伊政发〔2012〕186号	新（2017）伊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918号；伊县发改字〔2013〕142号
伊宁县布列开天鹅小镇	伊宁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3-2016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A区布列开镇新城路北侧	9,104.00	7,970.88	44,288.00	41,623.00	41,623.00	9,500.00	9,500.00	无	否	伊政发〔2012〕179号	伊县发改字〔2013〕324号

伊宁市鸿泰康城小区	伊犁新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2016	伊宁市经合区吉林路 999 号	15,000.00	14,100.00	37,638.06	30,800.36	22,792.27	7,953.46	7,953.46	无	否	伊政发〔2012〕1563 号	伊国用（2005）字第 156 号
昭苏县东盛小区	昭苏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5-2020	昭苏县南城区	4,900.00	4,802.00	11,672.75	11,672.75	11,672.75	7,605.31	7,605.31	无	否	昭发改字〔2014〕155 号	-
合计	-	-	-	98,180.20	85,580.03	467,955.50	419,307.24	381,120.27	87,958.33	87,958.33			-	

注：1、所有保障房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销售，不涉及政府回购。

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暂无在建及拟建的保障房项目。

图表4-5：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预计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剩余投资金额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已结算工程款	已确认收入
伊犁州伊宁县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80.00	2,180.00	1,013.00	1,167.00	-	46.47	1,744.50	1,744.50
伊宁县第四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伊宁县教育局	945.00	945.00	360.00	585.00	-	38.10	283.56	283.56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预计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剩余投资金额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已结算工程款	已确认收入
创宁·云熙府（三期）建设项目三标段（EPC）	伊犁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8.00	3,368.00	664.00	2,704.00	-	19.71	560.00	560.00
特克斯县城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封闭式煤场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FPC）	特克斯县通源供排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98.50	982.60	982.60	-	6个月	-	-	-
昌吉州呼图壁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中共呼图壁县委员会组织部	244.28	244.28	-	244.28	6个月	-	-	-
尼勒克县牧强种畜有限公司尼勒克县万亩现代畜牧业示范园管理用房建设项目	尼勒克县牧强种畜有限公司	968.34	842.45	-	842.45	-	-	-	-
综合检测实验室一样品加工车间新建一消防改造工程	新疆通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32	270.29	135.00	135.29	3个月	49.95	150.00	150.00
合计		9,304.44	8,832.62	3,154.60	5,678.02			2,738.06	2,738.06

图表4-6：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总投资金额	已确认收入	待确认收入	已结算工程款	待结算工程款
巩留平安城市建设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巩留县公安局	5,007.37	4,500.00	4,500.00	-	4,500.00	-
巩留县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	巩留县教育局	5,810.99	4,490.11	4,490.11	-	4,490.11	-

伊犁州巩留县集中医学观察点建设项目（EPC 模式） 二标段	巩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737.82	2,266.85	2,266.85	-	2,266.85	-
巩留县九成商贸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巩留县祥福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2,147.73	2,147.73	1,600.00	547.73	1,600.00	547.73
伊犁州巩留县特色街区建设项目（EPC）第一标段	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79.64	2,000.00	2,000.00	-	2,000.00	-
伊犁州巩留县特色街区建设项目（EPC）第二标段	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80.33	2,000.00	2,000.00	-	2,000.00	-
巩留县吉尔格郎乡中心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次）	巩留县教育局	445.65	442.14	442.14	-	442.14	-
伊犁州巩留县 2022 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良繁社区）	巩留县城镇人民政府	297.13	300.00	281.09	18.91	281.09	18.91
伊犁州巩留县养殖产业发展项目（一期）	巩留县城镇人民政府	652.18	627.48	627.48	-	627.48	-
伊犁州巩留县养殖产业发展项目（二期）	巩留县城镇人民政府	330.75	329.50	329.50	-	329.50	-
巩留县野核桃沟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巩留县 野核桃沟植物展览馆主体工程（科普宣教中心）	巩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 和旅游局	621.75	518.19	518.19	-	518.19	-
巩留县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巩留县城镇人民政府	864.77	840.26	778.29	61.97	778.29	61.97
巩留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项目	巩留县教育局	373.44	373.44	357.93	15.51	357.93	15.51
伊犁州巩留县乡村产业深加工建设项目 EPC	巩留县阿克吐别克镇人民 政府	1,970.95	1,944.02	1,944.02	-	1,944.02	-
巩留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EPC)	巩留县教育局	9,073.60	7,000.00	6,511.80	488.20	6,511.80	488.20
巩留县湖畔御景建设项目（含湖畔御景大酒店）	巩留祥福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6,710.36	6,700.00	1,800.00	4,900.00	1,800.00	4,900.00

伊犁州巩留县生态物流冷链仓储园建设项目（一期）（EPC）	巩留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6,855.14	13,000.00	13,000.00	-	13,000.00	-
伊犁州巩留县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EPC）	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2.32	1,000.00	600.00	400.00	600.00	400.00
伊犁州巩留县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EPC）	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5.59	1,000.00	600.00	400.00	600.00	400.00
伊犁州巩留县 2023 年城市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项目（EPC）	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56.48	1,800.00	1,150.00	650.00	1,150.00	650.00
伊犁州巩留县野核桃沟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附属工程）EPC	巩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4,428.75	11,228.62	11,228.62	-	11,228.62	-
伊犁州巩留县库尔德宁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喀峰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主体及附属设施项目（EPC）	巩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6,191.61	4,769.39	4,769.39	-	4,769.39	-
巩留县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7.80	350.00	304.13	45.87	304.13	45.87
伊犁州巩留县 2023 年供水管网建设项目（EPC）	巩留县供排水公司	2,533.73	1,100.00	410.00	690.00	410.00	690.00
巩留县吉尔格朗乡游客集散中心（夜市）建设项目	巩留县乡村振兴局（二乡人民政府代建）	296.90	270.28	270.28	-	270.28	-
巩留县粮食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一标段）	巩留县阿尕尔森镇人民政府	135.05	129.51	129.51	-	129.51	-
伊犁州巩留县县城水系治理提升工程（一标段）EPC	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6.83	2,100.28	2,100.28	-	2,100.28	-
伊犁州巩留县县城水系治理提升工程（二标段）EPC	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72.47	3,572.21	3,572.21	-	3,572.21	-

伊犁州巩留县县城水系治理提升工程(三标段)EPC	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81.15	2,327.51	2,327.51	-	2,327.51	-
巩留县财政局办公楼维修改造	巩留县财政局	74.36	53.42	37.18	16.24	37.18	16.24
伊犁州巩留县 2024 年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EPC）	巩留县供排水公司	2,686.18	1,744.50	1,241.93	502.57	1,241.93	502.57
伊犁州巩留县 2024 年节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EPC)	巩留县供排水公司	2,701.03	1,573.50	916.09	657.41	916.09	657.41
伊犁州巩留县 2024 年城市道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EPC）	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97.87	1,800.00	1,379.36	420.64	1,379.36	420.64
伊犁州巩留县城市道路建设项目（EPC）	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18.06	1,800.00	1,525.42	274.58	1,525.42	274.58
伊犁州巩留县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一标段（EPC）	巩留县乡村振兴局	1,199.65	1,000.00	1,000.00	-	1,000.00	-
巩留县 2024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巩留县教育局	637.51	637.00	535.68	101.32	535.68	101.32
伊犁州巩留县库尔德宁景区创 5A 级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EPC)	巩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0,338.38	7,828.90	7,828.90	-	7,828.90	-
巩留县工人文化宫维修改建项目	巩留县总工会	650.90	650.00	447.92	202.08	447.92	202.08
伊犁州巩留县公园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EPC）	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68.04	2,000.00	630.00	1,370.00	630.00	1,370.00
巩留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巩留县教育局	365.00	365.00	221.50	143.50	221.50	143.50
尼勒克马场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建设项目（一标段）	尼勒克县供热供排水公司	2,006.04	1,540.86	536.97	1,469.07	536.97	1,469.07

2018 年城市景观照明提升——“田字路”桥体亮化 修缮五标段（六道湾高架节点、东外环后街出口至人民 路出口）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照明 监管中心	341.74	219.70	205.04	136.69	205.04	136.69
葛家沟西路山体游园建设工程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林业 园林管理局	176.08	114.57	106.45	69.62	106.45	69.62
尼勒克县城排水改扩建三期项目——污水厂扩建及提 标改造工程	尼勒克县供热供排水公司	2,169.00	1,920.70	1,700.00	469.00	1,700.00	469.00
尼勒克县城马场、第三小学及集中供热二期扩建锅炉 工艺管道等设施项目（第二标段）	尼勒克县供热供排水公司	599.16	422.14	480.00	119.16	480.00	119.16
尼勒克县城马场、第三小学及集中供热二期扩建锅炉 工艺管道等设施项目（第四标段）	尼勒克县供热供排水公司	505.65	285.78	400.00	105.65	400.00	105.65
乔拉克铁热克镇莫因卓勒村“九曲十八弯自驾游营地 游客中心”项目	乔拉克铁热克镇人民政府	75.87	39.29	22.76	53.11	22.76	53.11
2019 年雅玛里克山“树上山”项目水系管线铺设工 程（2 标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林 业园林管理局	470.32	169.06	164.35	305.97	164.35	305.97
昌吉市头屯河水厂及管网建设项目管网二标段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04.00	3,173.10	4,900.00	1,204.00	4,900.00	1,204.00
昌吉市南京路（米泉路-慈光路）道路及附属配套工 程建设项目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45.07	3,173.10	550.00	1,995.07	550.00	1,995.07
昌吉市城市管理基础设施提升和环境改善项目（一 期）-乌伊路以北人行道砖铺装第一标段（三次）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188.12	159.73	161.12	27.00	161.12	27.00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口岸园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生态环境打造（四标段）	霍尔果斯市城市管理局	1,146.84	859.37	917.47	229.37	917.47	229.37

吉木萨尔县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建设项目（一期）-七标段	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294.25	212.90	234.00	60.25	234.00	60.25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织造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纺纱区西区）EPC 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31,446.00	16,781.00	23,233.00	-	23,233.00	-
创宁·云熙府（一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三标段	伊犁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7.00	1,816.00	1,808.90	-	1,808.90	-
伊犁州伊宁县 2023 年县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四标段）	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5.00	109.00	127.69	-	127.69	-
伊宁县阿乌利亚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建设项目	伊宁县阿乌利亚乡人民政府	329.40	287.00	329.40	-	329.40	-
创宁·云熙府（一期）建设项目五标段	伊犁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37.00	1,920.00	2,045.52	-	2,045.52	-
伊宁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分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墩麻扎镇卫生院综合楼	伊宁县人民医院	1,320.00	940.00	1,171.00	-	1,171.00	-
伊犁乎玛热木食品有限公司调料厂项目	伊犁乎玛热木食品有限公司	1,086.00	645.00	335.00	-	335.00	-
伊犁州伊宁县美郡社区、阳光社区、东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EPC）	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532.00	1,318.00	1,280.92	-	1,280.92	-
伊犁州伊宁县民主路供热管网建设项目（EPC）	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75.00	300.00	992.65	-	817.65	175.00
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布拉克贝希村庭院灌溉渠以工代赈项目	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人民政府	233.00	133.00	174.40	-	174.40	-

合计		183,847.80	135,119.14	128,549.95	18,150.49	128,374.95	18,325.49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在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需相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均有批文或函件，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2010]19号文，国发[2010]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等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规定。

（四）重大处罚、融资行为受限、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曝光台（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进行查询，再使用其他第三方商业信用查询应用软件进行交叉查询，未发现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工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融资行为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不存在融资行为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金额为 163,551.50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共计 49,536.01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冻结、保证金、售房监管资金等。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5：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	占净资产比例 (%)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536.01	0.72	1.99	主要系定期存款、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8,420.32	0.12	0.34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81,337.95	1.18	3.27	贷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57.22	0.35	0.97	贷款抵押
合计	163,551.57	2.38	6.57	-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资产受限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合法所有，资产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及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未发生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资产受限事项。

（六）或有事项

1.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451.65 万元，占 2026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19%，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04%，主要系发行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下属国有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对外担保的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6：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用款单位	借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金额	保证单位
伊犁新棉纺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37/6/22	5,152.50	伊犁财通
霍城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6/11/24	3,300.00	霍城县新苏锡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特克斯县八卦城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36/5/19	10,540.00	特克斯县八卦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特克斯县八卦城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37/1/28	41,443.84	特克斯县八卦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特克斯县八卦城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35/11/2	21,489.30	特克斯县八卦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特克斯县八卦城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2041/9/19	3,000.00	特克斯县八卦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特克斯县八卦城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2042/5/7	2,200.00	特克斯县八卦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拓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2/24	900.00	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
新疆沃品欢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9/4/17	402.00	伊犁财通
新疆沃品欢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3/10/31	734.86	伊犁财通
新疆沃品欢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3/10/31	650.64	伊犁财通

新疆沃品欢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3/10/31	175.89	伊犁财通
新疆沃品欢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3/10/31	204.13	伊犁财通
新疆沃品欢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3/10/31	198.77	伊犁财通
新疆沃品欢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3/10/31	65.71	伊犁财通
新疆沃品欢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3/10/31	1,689.03	伊犁财通
新疆沃品欢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3/10/31	31.05	伊犁财通
新疆沃品欢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3/10/31	234.96	伊犁财通
新疆沃品欢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3/10/31	367.37	伊犁财通
新疆沃品欢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3/10/31	222.42	伊犁财通
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9/25	2,850.00	伊犁财通
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6/25	8,372.18	伊犁财通
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5/22	2,800.00	伊犁财通
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3/8	327.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7/2/12	1,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6/11/25	37,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2/25	1,5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6/25	3,6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合计			150,451.65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无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发行人的担保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当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时，发行人仍存在代偿的风险。

2. 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图表7：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目前进展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君豪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663.00	达成调解协议
伊犁财通物产有限公司	广东润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022.22	立案调查中
巩留县通旭道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中业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736.93	一审已判决
巩留县蝶湖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巩留万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541.67	已申请执行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亚泰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2,922.57	达成调解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泰远聚利科技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929.06	已申请执行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伊犁五谷粮油加工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3,710.63	已申请执行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芳香那拉提旅游文化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追偿权纠纷	2,189.15	已申请执行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巩留县惠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2,990.59	已申请执行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伊犁伊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追偿权纠纷	2,922.09	已申请执行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伊犁腾瓴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追偿权纠纷	890.00	已申请执行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伊犁世通有限责任公司	追偿权纠纷	2,921.13	已申请执行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金和源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2,678.33	达成调解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伊犁金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336.78	达成调解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伊犁霍尔果斯枣索制革厂	追偿权纠纷	1,521.26	已申请执行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正隆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2,816.17	已开庭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伊犁润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2,848.60	已申请执行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晟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债）	追偿权纠纷	2,849.85	已申请执行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伊犁万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3,045.14	已立案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伊宁县哈羊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发债）	追偿权纠纷	2,937.23	已开庭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伊犁宁远康复专科医院	追偿权纠纷	743.14	已申请执行
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源县博瑞特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追偿权纠纷	810.55	已开庭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惠远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伊犁伊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510.39	已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并按期归还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天汇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00.00	已申请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尼勒克县财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274.39	已申请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巩留县人民政府	合同纠纷	10,120.71	已申请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伊犁泰赫优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租赁）	710.00	已申请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新源县博瑞特热能有限责任公司、胡玉香	买卖合同纠纷	727.53	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尼勒克县尼丰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发票纠纷	684.35	一审已判决
伊犁玖农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华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6.98	一审已判决
伊犁玖农商贸有限公司	伊犁广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6.99	一审已判决，已达成和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利融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朔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58.86	已初步判决
新疆伊犁财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尼勒克县创力供热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69.08	暂未开庭
新疆伊犁财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特克斯县八卦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02.17	已开庭调解，裁定已出
新疆海王欣嘉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欣嘉明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09.59	一审已判决
伊犁财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霍城县明鑫商贸有限公司、伊犁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景昌建设有限公司和伊犁分公司	合同纠纷	511.61	一审已判决
南通市戴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伊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94.13	一审已判决
伊宁县锦宁商贸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泰山阳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市超石陶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95.96	一审已判决

合计			94,908.85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经问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主要为借贷纠纷，部分已申请强制执行，其余审理工作正在推进中。考虑到发行人在开展资金拆借时，均要求借款人提供足额资产抵押、质押及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一种或多种保证，以确保债权正常回收，预计涉诉款项回款风险总体可控。上述重大诉讼（仲裁）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3.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正在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信用增进情况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措施。

（九）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债券情况表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亿元)	发行总额 (亿元)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 伊犁财通 MTN002	2026-08-04	1.80	5.00	5.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 伊犁财通 PPN001	2026-07-23	2.21	3.00	3.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 伊犁财通 MTN001	2026-06-29	2.14	5.00	5.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 伊犁财通 SCP002	2026-06-03	1.47	5.00	5.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 伊财 01	2026-04-27	2.35	4.00	4.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 伊犁财通 SCP001	2026-01-08	1.78	5.00	5.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财通 CP002	2025-12-12	1.80	5.00	5.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财通 PPN003	2025-11-05	2.20	4.50	4.5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财通 CP001	2025-10-23	1.80	5.00	5.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财通 PPN002	2025-08-06	2.12	5.00	5.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财通 PPN001A	2025-06-16	2.10	2.00	2.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财通 PPN001B	2025-06-16	2.54	3.00	3.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财 02	2025-06-03	2.70	6.00	6.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财通 MTN002B	2025-03-11	2.89	3.00	3.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财通 MTN002A	2025-03-11	2.55	4.14	4.1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财通 MTN001	2025-01-15	2.67	7.00	7.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 伊犁财通 MTN003A	2024-12-04	2.24	5.00	5.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 伊犁财通 MTN003B	2024-12-04	2.50	2.00	2.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 伊犁财通 MTN002A	2024-11-14	2.48	5.00	5.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 伊犁财通 MTN001	2024-08-23	2.56	3.86	3.8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 伊财 02	2024-04-12	2.69	5.00	5.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 伊犁财通 PPN001	2024-01-29	3.10	4.50	4.5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 伊财 01	2024-01-19	3.17	5.00	5.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 伊犁财通 MTN005	2023-12-27	3.23	7.00	7.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 伊犁州 CP003	2026-06-24	1.65	5.00	5.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 伊犁 03	2026-03-27	2.76	2.00	2.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 伊犁 02	2026-03-27	2.27	3.00	3.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 伊犁州 CP002	2026-03-25	1.73	5.00	5.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 伊犁 01	2026-03-17	2.80	5.00	5.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 伊犁州 CP001	2026-02-28	1.84	5.00	5.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州 PPN001B	2025-06-25	2.99	6.00	6.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	25 伊犁州 PPN001A	2025-06-25	2.44	2.00	2.00

限责任公司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州 MTN002B	2025-02-12	2.90	2.00	2.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州 MTN002A	2025-02-12	2.46	3.00	3.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州 MTN001	2025-01-10	2.60	5.00	5.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 伊犁州 MTN002	2024-11-04	3.20	5.00	5.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 伊犁州 MTN001	2024-10-09	3.60	5.00	5.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 伊犁州 MTN001	2023-09-25	4.39	5.00	5.00
合计				167.00	167.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或未能兑付的违约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十）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2018年1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专项建设基金向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37,221.50万元，其中6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36,621.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7,600.00万元增加至28,200.00万元。发行人股权结构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持股100%变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持股97.8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13%。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

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发行人已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002556479141M的营业执照，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依据上述变更内容作出了全文修正，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备案。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及回购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有关规定，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运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经征询伊犁州财政局意见，发行人上述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增加政府隐性债务，无需整改。

2. 发行人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和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系以前年度所开展的业务，2015起无新增项目，符合《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的规定。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不涉及替政府融资的情况。

3. 发行人不涉及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存在PPP项目、BT项目。

发行人PPP项目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发行人担任社会资本方，PPP合同签署完整有效，且项目已纳入财政部社会和资本合作

中心项目库，相关入库手续齐全，PPP 项目签订有完备的两评一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级、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手续。发行人 PPP 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国办发〔2018〕101 号文和财金〔2019〕10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等要求。

经征询伊犁州财政局意见，发行人 PPP 项目符合《政府投资条例》要求，已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未增加政府隐性债务，无需整改。

发行人 BT 业务协议均在 2012 年之前签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2012 年国发 463 号文出台后，发行人无新增 BT 项目。发行人 BT 项目符合《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的规定。

经征询伊犁州财政局意见，发行人 BT 业务情况属实，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无需整改。

4. 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主要由公司主营相关业务产生；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

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

5. 发行人承诺伊犁州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6.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被主管部门通报等违法违规情形。

7.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国发[2014]43 号、国办发[2015]40 号、国发[2015]42 号及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和 32 号公告以及财综[2016]4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合法合规。

五、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机制》系由发行人和存续期管理机构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持有人会议机制》对

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开情形、召集、表决和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特别约定投资人保护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已对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进行了规定，其规定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机制条款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均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自设立以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内部所需的合法授权，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94 号），可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三）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形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设置的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本所留存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伊宁）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伊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田晓龙

2026 年 9 月 17 日